

河南省教育厅

教发规〔2018〕176号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7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2017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已经省教育厅研究同意，并报教育部审核批准，现予发布并作如下说明。

一、《公报》指标按学年度统计，即从上学年度的学年初（9月1日）至学年末（8月31日）；在校生数、教职工数、占地面积、固定资产总值等指标为统计时点数；毕业生数、复学学生数等指标为统计时期数。

二、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

三、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四、小学（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是指小学（初中）教育在校学龄人口数占小学（初中）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按各地不同入学年龄和学制分别计算。

五、随迁子女，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六、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将其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完全中学的学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校数和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其中，专任教师按照教育层次进行归类。

八、高中阶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中技和中师）、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九、按惯例中等职业教育中技工学校有关数据采用 2016 年数据，其中，校数、学生数和教职工数均含技工学校，办学条件不含。

十、学历合格专任教师比例，是指某一级教育具有国家规定

的最低学历要求的专任教师数占该级教育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的相关规定：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十一、普通高等学校校均规模，仅含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不含研究生和成人高等学校普通专科班学生数。

十二、按照教育部现行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学校因升格、转设等原因变更名称，学校土地证、房权证等办学条件证件尚未过户到位的，办学条件按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进行统计。

附件：2017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年3月15日

附 件

2017 年河南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对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努力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一、综合

全省共有各级各类学校(机构)5.58 万所，教育人口 2820.93 万人，其中，在校生 2659.62 万人，教职工 161.31 万人，教育人口占总人口的 26.15%。

二、学前教育

全省共有幼儿园 2.06 万所，离园幼儿 158.87 万人，入园幼儿 151.62 万人，在园幼儿 424.93 万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6.45%。

幼儿园教职工 33.23 万人，其中，园长 2.48 万人。专任教师 19.78 万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71.70%。幼儿园占地 6.85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2308.24 万平方米，藏书 2438.52 万册。

三、义务教育

全省共有义务教育学校 2.49 万所，在校生 1411.22 万人，教职工 86.6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80.62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

巩固率 94.26%。

小学 2.04 万所，另有教学点 1.29 万个，毕业生 150.31 万人，招生 172.38 万人，在校生 982.06 万人，预计毕业生 159.07 万人。共有 26.76 万个班，其中，大班 3.65 万个（占 13.61%），超大班 1.27 万个（占 4.75%）。小学学校教职工 51.7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48.86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9%，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94.55%。生师比 18.63: 1。另有代课教师 3.49 万人，兼任教师 0.16 万人。

普通初中 4515 所，毕业生 132.29 万人，招生 149.45 万人，在校生 429.16 万人，预计毕业生 134.35 万人。共有 8.20 万个班，其中，大班 2.42 万个（占 29.56%），超大班 0.86 万个（占 10.49%）。初中学校教职工 34.9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31.76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6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 77.43%。生师比 13.51: 1。普通中学另有代课教师 1.75 万人，兼任教师 0.13 万人。

全省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校生 75.75 万人，其中，小学 53.45 万人，初中 22.30 万人，随迁子女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5.37%。农村留守儿童在校生 222.41 万人，其中，小学 154.19 万人，初中 68.22 万人。农村留守儿童占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总数的 15.76%。

全省小学和初中学校占地分别为 32.17 万亩和 18.85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为 6641.59 万平方米和 5133.2 万平方米，藏书

分别为 1818586.90 万册和 12389.81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为 675221.63 万元和 489588.29 万元。

四、高中阶段教育

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学校 1602 所，招生 123.84 万人，在校生 338.72 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61%。

普通高中 813 所，毕业生 63.14 万人，招生 70.97 万人，在校生 205.49 万人，预计毕业生 66.21 万人。共有 3.26 万个班，其中，大班 2.22 万个(占 68.35%)，超大班 1.27 万个(占 38.87%)。普通高中学校教职工 16.49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4.45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7.56%，具有研究生学历所占比例 9.08%。生师比 14.22: 1。普通高中学校占地 9.29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3051.05 万平方米，藏书 3519.38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249201.97 万元。

全省独立设置中等职业学校 789 所。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 40.38 万人，招生 52.87 万人，在校生 133.23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的招生数和在校生数分别占高中阶段的比例为 42.69% 和 39.33%。教职工 7.9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6.38 万人。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0.22%，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总数 8.48%。中等职业学校产权(下同)占地 4.64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1499.46 平方米，藏书 2107.58 万册，教学仪器设备值 335481.73 万元。

五、特殊教育

全省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 148 所，残疾儿童毕业人数

0.21 万人，招收残疾儿童 0.65 万人，在校残疾儿童 3.07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 0.42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38 万人，接受特教专业培训的占 73.36%。特殊教育学校占地 1812.14 亩，校舍建筑面积 59.96 万平方米，藏书 54.39 万册。

六、高等教育

郑州大学入选全国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临床医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入选一流建设学科；河南大学入选全国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生物学入选一流建设学科。

全省研究生培养机构 27 处；普通高等学校 134 所，其中，本科院校 55 所，高职（高专）院校 79 所；成人高等学校 11 所。全省有博士学位授权普通高等学校 9 所，硕士学位授权普通高等学校 19 所；博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53 个，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 273 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工程一期建设学科 35 个，其中优势学科 10 个，特色学科（群）25 个；拥有一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268 个，二级学科省重点学科 100 个。依托高校建设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1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2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4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1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6 个。

全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1.78%。

全省研究生毕业 1.29 万人（其中博士生 318 人），招生 1.84 万人（其中博士生 648 人），在学研究生 4.48 万人（其中博士生

2345 人），预计毕业生 1.41 万人（其中博士生 836 人）。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50.41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5.38 万人和 25.03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5.03: 4.97；招生 63.57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9.78 万人和 33.79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69: 5.31；在校生 200.47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107.71 万人和 92.76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5.37: 4.63；预计毕业生 57.06 万人，本专科分别为 26.76 万人和 30.30 万人，本专科之比为 4.69: 5.31。普通高校校均规模由 14513 人增加到 14935 人，其中，本科院校校均规模 24235 人，高职（高专）院校校均规模 8460 人。

在我省高校工作的两院院士 10 人（不含双聘院士）。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 14.58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0.84 万人。生师比 18.45:1。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69 万人（其中正高级 8826 人），占总数 34.03%。专任教师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5.95 万人（其中博士生 16439 人），占总数 54.89%。硕士及以上学历 7.37 万人（其中博士学位 17026 人），占总数 67.95%。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产权（下同）占地面积 16.62 万亩，校舍建筑面积 5920.64 万平方米，图书藏量 1.64 亿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219.03 亿元。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15.92 万人，招生 12.50 万人，在校生 28.22 万人，预计毕业生 12.47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教职工 0.15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0.11 万人。专任教师中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11 人，占总数的 28.17%；硕士及以上学历 152 人，占

总数的 13.77%; 硕士及以上学位 262 人, 占总数 23.73%。

七、成人培训与扫盲教育

全省高等学校举办的各类成人非学历教育结业人数 32.34 万人次, 注册学生 32.43 万人次。各种非学历中等教育结业人数 33.36 万人次, 注册学生 18.13 万人次。职业技术培训机构 0.71 万所, 结业学生 216.07 万人次, 注册学生 207.26 万人次, 教职工 1.48 万人, 其中, 专任教师 0.88 万人。成人中学 73 所, 结业人数 4.26 万人次, 注册学生 4.32 万人次, 教职工 0.04 万人, 其中, 专任教师 0.03 万人。成人小学 1161 所, 结业生 24.84 万人次, 注册学生 23.82 万人次, 教职工 0.22 万人, 其中, 专任教师 0.17 万人。全省共扫除文盲 0.29 万人次, 扫盲班教职工 0.01 万人, 其中扫盲专任教师 0.01 万人。

八、民办教育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9277 所, 在校生总数 617.87 万人, 教职工总数 48.41 万人。其中, 民办幼儿园 16183 所, 在园幼儿 287.24 万人; 民办小学 1807 所, 在校生 143.96 万人; 民办普通初中 801 所, 在校生 80.92 万人; 民办普通高中 263 所, 在校生 36.78 万人;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186 所, 在校生 23.30 万人; 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37 所(其中, 本科 17 所, 专科 20 所);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45.66 万人, 占全省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 22.82%, 其中, 本科 27.92 万人, 专科 17.74 万人。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3月26日印发
